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天广、潘同文、邓磊

2022 年 12 月 27 日